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9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徐聖弦

被告 李守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8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67元（零件費用23,478元、鈹金及工資

01 費用30,384元、烤漆費用17,805元)，自出廠日民國111年5
02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0日，已使用0年9月，則
03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,543元【計算方式：1.
04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3,478 \div (5+1) \doteq 3,913$
05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\times
06 $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3,478 - 3,913) \times 1/5 \times$
07 $(0+9/12) \doteq 2,935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
08 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3,478 - 2,935 = 20,$
09 543 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及工資費用30,384元、烤
10 漆費用17,805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計算後之修繕費用為
11 68,732元。

12 三、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，依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道路交通
13 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示，本院認定
14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但原
15 告被保險人之使用人劉金霖行經閃光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未
16 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共同肇致本件事務發生，為本件事務發生
17 之共同原因，助成損害之發生，與有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
18 初步分析研判表(本院卷第111頁)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
19 可參，本件自應準用過失相抵之規定，茲審酌雙方原因力之
20 強弱、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，認劉金霖、被告各負70%、
21 30%之過失責任，自應減輕被告70%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
22 告得請求賠償金額，僅得在33,547元(計算式： $68,732 \text{元} \times 3$
23 $0\% \doteq 20,62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
24 償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
26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27 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288
28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9 計算之利息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